**附件2**

**《新疆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推荐书》(科技成果类)填写说明**

《新疆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推荐书》是新疆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如栏目内无内容，应填写“无”字。

《新疆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推荐书》要严格按规定的格式打印或铅印，大小为十六开本A4（高297毫米，宽210毫米）纸型竖装，双面印刷。文字图表应限定在高257毫米、宽170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25毫米，正文内容所有字型应不小于5号字，推荐书及其附件应装订成一册，其大小规格应一致。

《新疆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推荐书》要严格按推荐通知的要求报送材料。

一、项目基本情况

《科技成果登记号》指根据科技部《科技成果登记办法》的规定，在科技成果登记机构对本项目进行登记的登记号。

《序号》和《编号》由奖励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填写。

《项目名称》（中文）要准确、简明、具体，并能反映出项目所属的技术领域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得超过30个汉字。

《项目名称》（英文）系指中文名称的英译文，要求翻译准确，字符不得超过200个。

《主要完成人》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填写。

《主要完成单位》指主要完成人所在法人单位。按实际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完成单位还应填写本推荐书中（七、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并由负责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应规范填写主要完成单位的全称，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

《推荐单位》指《新疆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试行）中规定的推荐单位。应由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并填写（八、推荐单位意见）。

《项目名称可否公布》在“可”或“否”后划“√”。入选“否”，请详细填写密级以及保密期限。

《密级、保密期限》应填写经上级主管部门审定批准的密级、保密期限及批准号。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与推荐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3至7个，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任务来源》按项目任务的来源填写相应的类别，在相应的字母上划“√”。

Ａ．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

Ｂ．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Ｃ．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Ｄ．基金资助：指以国家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

Ｅ．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Ｆ．其他单位委托：指各种企事业单位委托的项目；

 Ｇ．自选：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Ｈ．非职务：指非本单位任务，不利用本单位物质条件和时间所完成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或者无正式工作单位的研究开发项目。

I．其他：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

《计划、基金名称和编号》：是指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通过验收、鉴定或投产日期。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指向国内外公开、宣传推荐项目的基本资料，应按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科学技术内容、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及应用推广情况，简单、扼要的介绍，同时不泄露项目中需要保密的技术内容。要求不超过600个汉字。

三、项目详细内容

《项目详细内容》应就《新疆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推荐书》规定的标题及本说明的有关要求，详实、准确、全面地填写，必要的图示须就近插入相应的正文中，不宜另附。

1．《立项背景》应简明扼要地概述立项时相关科学技术状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以及尚待解决的问题及立项目的。要求不超过600个汉字。

2．《详细科学技术内容》是评价该项目是否符合授奖条件的主要依据，因此，凡涉及该项目技术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主要对推荐项目提出的总体思路、技术方案、实施效果等进行全面阐述。

（1）总体思路：是指解决该项科学研究的总体构思，利用新思想、新研究方法，创造的新成就。

（2）技术方案：应详细阐述具体技术方案和实施步骤，应用理论技术和方法，在技术开发、推广及产业化过程中，攻克的关键技术，取得的新成果以及所采用的具体技术措施。

（3）实施效果：应详细填写实施范围和规模，以及该项技术转化程度、应用范围和推广情况，已取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在学科发展上的意义。

3．《发现、发明及创新点》是推荐项目和推荐书的核心部分，也是审查项目、处理异议的关键依据。自然科学类发现点是指阐明自然科学研究领域自然的现象、特性或规律方面的发现，即自然现象规律的新认识，科学理论、学说上的创见；原理、机理进一步阐明；通过基本数据的科学积累总结出的规律性新认识以及研究方法手段上的创新等。技术创新点是指在研究、开发、推广以及产业化中做出的创造性贡献和解决的关键技术。技术发明点是前人所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应以发明专利和查新报告为依据，发明的原理、效果、意义不要列入。要求不超过400个汉字。

4.《保密要点》是指推荐项目的详细科学技术内容中需要保密的技术内容。要求不超过100个汉字。

5．《与当前国内外同类研究、同类技术的综合比较》应就推荐项目的总体科学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和总体科学技术水平同当前的国内外最先进的同类研究和同类技术水平进行全面比较，加以综合叙述、并指出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要求不超过600个汉字。

6．《应用情况》应就推荐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为环境管理决策提供技术支撑等进行阐述。要求不超过600个汉字。

7．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填写的数字应以主要生产、应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数额为基本依据，并必须切实反映由于采用该项目后在推荐前三年所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申报基础研究奖可不填本栏。

《栏目的计算依据》应就生产或应用该项目后产生的直接累计净增效益以及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做出简要说明，并具体列出本表所列各项效益额的计算方法和计算依据。

8．社会、环境效益

《社会、环境效益》是指推荐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促进经济、社会与环境发展，提高决策科学化、技术服务及科学管理水平，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等方面起的作用，应扼要地做出说明，要求不超过200个汉字。

四、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应填写获得国务院、省部级、经科技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及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情况。应规范填写奖励名称的全称、获奖的具体年月以及等级，授奖部门应以奖励证书中落款部门名称及公章为准，奖励证书复印件需作为附件附后。

五、申请、获得专利情况表

《申请、获得专利情况表》应包括推荐项目中所含的全部专利申请情况及已获得的国内外专利。

相应的发明专利证书及发明权利要求书复印件，需作为附件附后。

六、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每名主要完成人填写一份《主要完成人情况表》，顺序同一、项目基本情况中《主要完成人》一栏，并在《第＿完成人》的空格中用阿拉伯数字标明，如“第1完成人”。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核实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认真填写。《主要学术（技术）贡献》应如实的写明该完成人所完成的创造性科学技术工作内容，并与《发现、发明及创新点》栏目中的内容相对应。认真阅读声明后，在本人签名处签名。

七、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每个主要完成单位填写一份《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顺序同一、项目基本情况中《主要完成单位》一栏，并在《第 完成单位》的空格中用阿拉伯数字标明，如“第１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推荐项目所列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在“主要贡献”一栏中，如实的写明本单位对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负责人签名可手写，可用签名章，也可用印章。

八、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意见》由推荐单位填写，应根据推荐项目技术创新点、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和应用情况，并参照新疆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试行），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并由负责人签名，加盖推荐单位公章。负责人签名可手写，可用签名章，也可用印章。

九、附件

附件是推荐项目的证明文件和辅助补充材料，附件目录应根据本项目实际附件材料列出。

1、《查新咨询报告书》应提供经过国家科技部、环境保护部或自治区和地、州、市科学技术管理部门认定的科技信息机构，于推荐前1年内出具的本项目查新咨询报告书。

2、《知识产权证书及权力要求说明书》指推荐项目需提交的已授权或正在申请的知识产权证明，要求将已授权的和正在申请的内容分别列出。其中关于知识产权类别包括：国家发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动植物新品种保护权的授权证书及权力要求说明书等等。已获得专利的，应根据（五、申请、获得专利情况表）填写内容。

3、《技术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指本项目的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或者鉴定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对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报告或意见、权威部门的检测证明及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材料需完整复印。

科技成果鉴定证书应统一使用国家科技部印制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如果是函审，则需附《科技成果鉴定函审表》。

4、《应用证明》是指应用成果的单位出具的应用和生产该项成果的证明材料。应按统一格式（附件2-2）填写。有经济效益的，应填写“经济效益”一栏，并由应用单位财务部门盖章，如无盖章视为无效。以社会、环境效益为主的，填写“应用情况及社会、环境效益一栏”。

5、《其它证明》有助于评价推荐项目的其它证明材料。

（1）《主要论文、专著》指推荐项目完成人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学术专著，需列有目录，标明序号，论文目录内容应包括作者、出版年份、题名、刊名、卷期页；专著目录中应注明作者、出版年份、书名、出版者、页码等。论文需全文复印。

（2）《被他人引用情况检索》指推荐项目的主要论文、专著的研究内容被国内外同行在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以及专著中正面引用或应用情况，需列有目录，标明序号，其论文目录应注明作者、出版年份、题名、刊名、卷期页；专著目录应注明作者、出版年份、书名、出版者、页码等。可以是《检索报告》提供的收录和引用情况，或是被他人论文及专著引用为参考文献的复印件。

（3）《其它证明》：指根据评审需要的其他必要证明。本项目曾获奖励情况的获奖证书复印件；专利证书、权力要求说明书、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等。